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增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审计机关汇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一把手要强化主体责任，自觉抓好问题整改。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服务与监督并举，切实加强审计回访、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意见，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把握时间进度，加快整改落实。同时，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落实整改金额共 14 778.68 万元，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2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的有 18 个，正在整改的有 7 个。整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区本级财政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2016 年部分预算单

位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 5 方面：一是部分预算单位未按实际资金需求编报预算；二是部分预算单位未按规定调减预算；三是部分项目未及时结算评审，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四是部分项目推进慢，影响资金支付率；五是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申请拨付财政资金。

区财政局计划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严格要求各单位按需求编列预算支出项目，督促各预算单位抓紧跟踪落实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今后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 代编预算未及时分解下达的问题。代编预算未及时分解下达的预算指标，区财政局在预算调整时，已将调整的结果补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清算银行滞留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2.6 亿元的问题。为加强广州市各区县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广州市财政局统一开发了“区县版非税收入征收系统”供各区县使用的，各区的代理银行都是由广州市财政局统一招标，并签定非税收入服务协议。而《关于加强我市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增财〔2010〕72 号) 文件，是我区根据当时的实际印发的，范围仅限于增城区各执收单位或委托执收的行政事业单位，不能对广州市财政局委托的各代理银行进行限制。对银行未及时清算非税收入的问题，区财政局将积极与广州市财政局反映，并建议广州市财政局责成各代理银行今后对非税收入及时进行清算。

2. 延伸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部分单位非税收入合计 6 033.3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问题。11 个镇（街）已将利息收入共 4 005.98 万元上缴区财政；区住房保障办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将政府房源处置收入 1 396.08 万元上缴区财政；6 个单位已全额上缴车辆处置收入 501.43 万元，中新镇政府已上缴利息收入 384.21 万元，以及广州市福和自来水有限公司、朱村街道办已分别将非税收入 14.63 万元和 13.22 万元上缴区财政。

(2) 10 个预算单位多编报基本支出预算 659.43 万元问题。区财政局将计划加强对预算单位编报预算的指导和审核，严格按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和人员编制情况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今后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应收未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524.32 万元问题。福和自来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代征污水处理费，截至 2017 年 8 月，福和自来水公司共征收并上缴区财政 108.80 万元，尚有 165.96 万元污水处理费未上缴；增城自来水公司未及时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 249.36 万元尚未上缴区财政。下一步，区水务局将会同镇街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尽快解决污水费征收问题，对于拒缴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将启动相应法律程序，联合镇街开展依法追缴工作；区财政局将继续加大力度督促区水务局责成各相关单位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缴管理，要求各自来水公司按照规定收缴城市污水处理费。

(4) 部分单位未及时收取租金收入 24.35 万元问题。永宁

街道办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已将 6.75 万元租金上缴区财政；兰溪林场正在与承租方协商，如限期内承租方仍未能交回拖欠的租金，该场拟通过法律途径与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

(5) 个别执罚单位未及时追缴罚款 7 万元问题。涉及罚款 3 笔共 7 万元，已缴罚款 6 万元，尚有治安罚款 1 万元未缴清。区公安局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加强行政罚款缴款管理工作，对超过期限的未缴纳的行政罚款按规定办理催告手续，催促其尽快缴纳相关罚款；对催告后仍未及时缴纳的，将通过司法程序申请强制执行。

(6) 个别单位的物业出租未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问题。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区质监局党委会研究决定，沙埔市场北商铺作为管办分离历史遗留问题移交区财政局。下一步，将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联系，妥善解决沙埔市场北商铺管办分离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二)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及送财政评审问题。开发区认真组织核查所有已验收工程，逐项筛查，对未进行工程结算和评审的工程进行补充完善相关流程工作。目前已经有 9 个工程项目送财政评审，正在办理结算手续；另外 3 个工程正在督促施工方完善资料，办理结算。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 40 号）规定，按时间节点做好工程结算

和评审工作。

2. 未按规定取得合规票据入账问题。开发区已按照会计法及会计管理规定，对支付区供电局临电安装费 16 万元的费用凭证作出退回纠正处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报销支付的审核，严格执行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定》，对不合规的凭证一律退回。

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区卫计局已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及现场验收设备情况整理医疗设备清单，根据清单结果将采购的医疗设备补登记入账，并按规定在划拨给基层医院时办理了调拨手续；区机关事务局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并将报告指出的资产补登入账，已提交相关资产调拨资料给财政部门审核。

（二）结余资金 195.36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问题。

经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已将结余建设资金 195.36 万元上缴区财政。

（三）未按规定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61.14 万元问题。

经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已将车辆处置收入 61.14 万元上缴区财政。

（四）应收未收租金收入 52.45 万元问题。

经审计指出问题后，5 所学校（区中新镇福和中学、区新塘中学、区中新中学、区派潭中学、区朱村街中心小学）已将租金

收入 52.45 万元上缴区财政。

(五) 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问题。

区卫计局已经组织人员对该 4 个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报告及结算评审工作正在办理中, 力争今年年底完成。

(六) 多拨付补助经费 15.28 万元问题。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区教育局已将多拨付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5.28 万元上缴区财政。

(七) 公务接待手续不齐全, 并且超预算支出, 涉及金额 14.67 万元的问题。

渔政大队已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 并对 2016 年公务接待支出情况开展自查, 严格按照规定补齐公务接待相关手续。同时, 该局党委对原单位领导进行了通报批评。渔政大队表示, 今后将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和管理,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的管理规定和程序执行, 坚决杜绝违规支出以及超预算支出情况的发生。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投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公共投资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问题。监理和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快完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现新城大道改造工程第 4 合同段已整改, 第 1 合同段还在整改中。

2. 多计工程进度款的问题。由于新城大道改造工程现暂未进

行结算，建设单位将在办理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时，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扣回。

3. 绿道排水局部设计不够细化，部分绿化工程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经审计指出后，建设单位已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整改。

（二）民生项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未按规定申请退回有关规费 7 814.84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区安置办已按规定退回有关规费 850.94 万元，并作出相应的会计账目调整，余下 6 963.90 万元仍在申请退回办理中。

2.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区安置办已将造价咨询服务费列入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核算，作出了相应的账目调整。

3. 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安置办已分别督促造价咨询单位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约定，足额向罗岗（一区）、西瓜岭村安置新社区项目配置符合资格和专业的造价人员。

4. 个别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经审计指出问题后，施工单位报经监理单位审批，西瓜岭安置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按规定搭设和悬挂了安全网；罗岗一区安置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前按规定设置防护棚、安全挡板、栏杆扶手和围蔽了安全网。

为更好地做好下一步的整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以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并通过建立内部工作制度，对问题整改主体、第一责任人、经办部门、整改时间、反馈时限、跟踪督促等予以明确，为整改工作的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二要落实措施认真整改。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推进正在整改事项，涉及不规范的事项，坚持制度先行，体现制度规范；涉及整改困难的，必须作出解释，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具体整改目标、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整改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在全面落实整改的过程当中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效果。

三要落实联合督查制度。审计机关下一步将不断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和完善同纪检监察、组织、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资、工商等部门对审计整改的联合督查工作，加大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督查力度，并按要求将审计整改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告，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根据区政府的部署，进一步加大跟踪力度，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期整改，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规范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